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实施的 3 个工程项目竣工价款结算审核服务的询价函

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单位：

我局诚邀贵单位参加本次“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实施的 3 个工程”（端州城区（71 区）雨污分流改造示范工程（首期）、肇庆市石东干渠（肇庆中学西侧段）改造项目、2022 年端州城区雨污管网和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排查项目）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报价。

本次审核合同总价暂定为 3183.76 万元（包含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测量合同、淤泥检测合同、施工图审查合同、可研编制合同、设计合同、预算编制合同等），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收费上限为 7.88 万元。按照《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 号）、《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参照勘察、设计类中标价平均下浮率，本次报价下浮率不小于 $31.37\% \times 50\% = 15.69\%$ 。

本次服务费结算按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参考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表，结合报价下浮率结算，若高于合同价的，则按合同结算；若低于合同价，

则按审核价结算。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项目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受邀单位对本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事项的报价按上述要求提出下浮率，我局在对符合要求的询价文件比选后，以合理最低价原则选取中选方。

递交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1 点 30 分。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6 号

联系人：王玉冬

联系电话：0758-2287152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实施的 3 个工程项目竣工价款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兹有“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实施的 3 个工程”（端州城区（71 区）雨污分流改造示范工程（首期）、肇庆市石东干渠（肇庆中学西侧段）改造项目、2022 年端州城区雨污管网和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排查项目）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审核合同总价暂定为 3183.76 万元，现向中介超市申请选取结算审核服务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一、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二、服务内容

依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测量合同、淤泥检测合同、施工图审查合同、可研编制合同、设计合同、预算编制合同等，对项目结算价款 3183.76 万元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价款审核报告。

三、服务金额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收费上限 7.88 万元。

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

办〔2018〕7号）、《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本次报价下浮率不小于 $31.37\% \times 50\% = 15.69\%$ 。

四、服务时限

签订合同后，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五、付款时限

以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六、工作要求

（一）中选单位安排的项目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我单位有权要求中选企业更换人员。

（二）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无法按计划时间内完成服务，我单位有权要求中选企业更换人员。

（三）上述要求及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

七、其他要求

（一）报价函请用密封函件封装，并在报价函及密封函件上加盖公章、骑缝章。

（二）在报价函中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前将有关报价资料报送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排水管理科（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6 号），逾期视为放弃。